

南开大学泰达学院校园综 合修缮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NK2026G026)

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四章 图纸（另附）	- 18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8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19 -
第七章 合同模版.....	- 29 -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投标（响应）邀请

根据南开大学相关规定，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开大学的委托，拟对南开大学泰达学院校园综合修缮工程开展采购活动，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K2026G026

2.项目名称：南开大学泰达学院校园综合修缮工程

3.采购方式：学校自行采购（招标-快速采购-电子标，非政府采购）。

4.预算：1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99.9979 万元人民币

5.项目实施地点：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宏达街 23 号）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7.采购需求：该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泰达学院校园围栏、生活区散水坡、运动场围网、外墙、阳台护栏、绿篱石材等修缮。具体详见采购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8.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其他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对本项目配备人员须满足以下要求：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 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具备 5 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

作经历，且为该供应商职工，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获取

1. 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30日17:00时

2. 方式：登录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s://nkzbb.nankai.edu.cn>），在“供应商注册”端口注册成功后，通过“校外用户”端口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注册报名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售价：0元。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供应商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简称“系统”，登录<https://nkzbb.nankai.edu.cn>，点击页面右侧校外用户登录）进行网上投标（响应）。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登录系统，确保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文件提交

1. 提交时间：2026年7月6日9:00前完成提交。逾期提交文件系统不予接收。

2. 提交方式：供应商按要求使用 CA 证书，通过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除此之外，本项目不接受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文件解密

1. 解密时间：2026年7月6日9:30开始解密，2026年7月6日9:30前完成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能进入开标和评审流程。

2. 解密方式：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和报价展示。

（三）评审时间：2026年7月6日9:30

（四）评审地点：南开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8（南开大学西南村 13 号楼北侧）。

五、注意事项

1. 本采购项目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信息一经发布，即视为送达，供应商须及时接收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及时查阅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网络和通讯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按相关程序办理 CA 证书和安装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CA 证书驱动、签章软件后方可在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

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登录系统后可查看）。

3.本项目推荐使用的浏览器为：IE10 及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4.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808-5975 转 2。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如发现同时报名参与的情形，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供应商若出现《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禁止三年内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开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联系人：满老师、王老师

电话：022-23508050

网站地址：<https://nkzbb.nankai.edu.cn>

电子邮箱：zbb@nankai.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津市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西区广顺道2号

联系人：孙春建、张涛、张雯、王维伟

电话：022-23239903

电子邮箱：461081008@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综合说明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一章。

1.3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一章。

1.4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5 计划工期：详见第一章。

1.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响应）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按照要求成功获取了采购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投标（响应）文件不允许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产生负偏离。

1.10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1.11 费用承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发生的所有费用须自理（含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采购的情形）。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 2002(1980)号文件（已废止）的取费计算方法和标准的 60% 计取，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及答疑

1.13.1 踏勘

- (1) 踏勘安排（具体安排和要求详见踏勘方案）

集合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10:00 时

集合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宏达街 23 号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南门门口

- (2) 踏勘说明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踏勘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采购人在踏勘中介绍的项目相关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2 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等有疑问的，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 16: 00 时前，一次性将提问以书面形式（盖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提问通过发布补遗文件方式给予答复，任何口头答复无效，补遗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方式一次性提交包含所有提问的书面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回复将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任何口头答复无效。该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5 工程计价方式：

固定价格（供应商根据踏勘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发现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之处，须在答疑规定时间前提出。供应商在开标当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视为已认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除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及重大设计变更外，结算不予调整）。

1.15.1 综合单价：投标（响应）报价的编制可参照 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天津市工程预算基价、2026 年 5 月天津工程造价信息和当前市场价格、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

1.15.2 工程计价类别：2020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中的综合单价或预算基价。

1.15.3 执行的政策性文件：政策性调价文件的执行截止至开标前 28 天（规费及税费除外）。

1.15.4 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总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缺陷责任期内的养管费以及采用固定单价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投标（响应）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技术标准及要求；
- （4）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方法;
- (7) 合同模版;
- (8)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于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而发出的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详见第六章)。

3.1.2 资信部分:

- (1) 供应商审查资料;
- (2) 业绩;
- (3) 其他资信相关资料。

3.1.3 技术部分:

- (1) 评分项目索引表;
- (2) 项目组织架构;
- (3)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施工部署;
 - ② 施工技术方案;
 - ③ 工期保证措施;
 - ④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⑤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
 - ⑥ 劳动力投入;
 - ⑦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
 - ⑧ 质保期服务承诺书;
 - ⑨ 成品保护措施;
 - ⑩ 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内容。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承诺书;
- (5) 其他技术相关资料。

3.1.4 商务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2)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 (3) 投标（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响应）货币。投标（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响应）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算。**投标（响应）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3 投标（响应）文件的显示内容应当清晰工整，若投标人（响应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人员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投标人（响应人）承担。

3.4.4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有效的个人印鉴。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3.4.5 供应商须按系统提示办理 CA 证书，并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每一页进行电子签章加密后上传，详细操作说明见系统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除此之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4.6 多标段项目要求

若项目包含多个标段，供应商应分别按照以上要求对每个标段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提交和解密。每个标段（包）的投标（响应）文件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3.5 投标（响应）报价

3.5.1 投标报价必须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规定的范围一致。

3.5.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若为清单报价或预算基价，投标（响应）总价须与各分部分项报价总和一致。**

3.5.3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与现场施工相关的行政收费、施工中发生的天灾人祸导致的损失赔偿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5.4 工程施工要注意做好现场地下原有的电气、水暖、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以及地上已有设施、设备、植被等的保护工作，由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5.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结合踏勘，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费用，中标（成交）后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

3.5.6 供应商应在保证质量、工期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进行工程报价。本工程如有增减项目，结算造价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造价的标准进行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采购人工程审计价格为准。

3.5.7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未参与编制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须提供造价单位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造价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造价单位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造价咨询单位及其编制、审核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与解密

4.1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4.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在线操作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解密和展示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含投标人自身操作原因，投标人网络、通讯、设备原因，投标人其他主观和客观原因等）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4 供应商在文件提交与解密时遇到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5. 紧急处理的情况

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出现以下情况，无法正常运行或正常开评标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暂停评审，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开评

标工作。若故障确无法在短时间排除，可将资料打印出进行纸质评审。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开标

6.1 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线上开标，供应商须通过南开大学采购招标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参加；

6.2 开标时，系统将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响应）内容、报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展示内容进行确认。本项目适用于快速采购方式，供应商不足 3 家可以开标（若入围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及时提出询问，采购招标单位将予以及时处理；

6.4 在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网络 and 手机畅通，因网络和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评审

7.1 评审专家组。评审由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是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

7.2 评审过程。评审由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7.3 废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定标

8.1 定标方式。依据评审专家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2 中标（成交）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正当理由指遇到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或采购人能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下同。

8.4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

证金，不能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并且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规定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南开大学

账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南开大学支行

备注：NK2026G026，南开大学招标办收

8.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后（合同签署前）被查出存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无效情形，或因违反本章**投标（响应）纪律**规定而被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的，本项目：

重新组织采购；

选择下一合格中标（成交）候选人与之签署合同。

9.签订及履行合同

9.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采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就与项目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与任何人签订转包、分包合同。

9.4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0.付款方式

10.1 付款方式（条件）以《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合同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10.2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方式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1.投标（响应）纪律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或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现场对投标（响应）文件内的社保材料、涉税材料、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供应商须配合现场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则认定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会将相关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有权予以曝光；

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1.3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1.4 向评审专家组成员、采购招标采购相关单位及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5 与采购招标相关单位及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

11.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7 其他因违纪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12. 询问与质疑

12.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按照《南开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南开大学快速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 （3）质疑材料不完整；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

12.3 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中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规定的，可以向南开大学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该工程主要包括泰达学院校园围栏、生活区散水坡、运动场围网、外墙、阳台护栏、绿篱石材等修缮。具体详见采购人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控制价：99.9979 万元

3.计划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4.项目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宏达街 23 号

5.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5.1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由供应商出具与预付款额相等的保函，可采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形式，并提交给采购人。如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进度款支付

供应商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并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组织供应商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在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计量结果后 7 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产值的 80%，预付款视为已支付的进度款，当工程的进度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可申请后续的工程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齐竣工结算资料及图纸，在审计结算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

5.3 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供应商需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再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付金额的 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4 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支付各阶段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程序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从而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标准及要求

1.1 施工要求

1.1.1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与采购人沟通，合理安排工期。

1.1.2 工程拆除以料抵工，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包括保护好不在本次维修范围的设施、植物及周边环境，及时覆盖及时保护，做到施工无污染无损坏。做好施工完毕的垃圾处理。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直接或间接损毁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恢复及赔偿。因施工作业面对原有路面、构筑物或设施设备造成的破坏，需按原标准、原样恢复。房间内插座位置要满足家具空间位置布局，具体位置安装前须经过采购人确认。

1.1.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结合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各种不可预见费用。中标后除重大变更，结算不做调整。

1.1.4 施工时原则上应根据泰达学院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不得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和休息。若产品需要加工定做，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加工周期。

1.1.5 工程垃圾禁止在校内随意倾倒。

1.1.6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市教委关于加强学校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和天津市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扬尘治理、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涉及室外土方作业的，应该按照相关规定配备雾炮车降尘，并做好苫盖。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将此因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7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1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各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30天的，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顺延，如采购人要求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在不违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要求的施工周期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不得索赔赶工费用。注：界定政策性停工以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停工信息为准。

1.1.8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设计说明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同时，应严

格执行国家、天津市或者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如标准及规范之间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

项目质量管理的依据是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工程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图纸、工程量单、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法规性依据。除了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以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保修要求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

4. 项目其他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采购人代表的合理组织。

4.2 工程所需水电由采购人提供接口，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按实际使用计量付费。

4.3 施工如需办理相关证件、批件（如消防），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采购人协助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道路及环境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5 由中标供应商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4.6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度、措施等，以确保达到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不合质量标准的部位随时发出返工的指令。若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口头通知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并在3日内将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报告，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4.7 中标供应商应按进度计划配备完好的机械设备，未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和采购人批准，中途调离施工现场，采购人可视中标供应商违约。

4.8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管理中要落实安全施工的各项措施，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并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4.9 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工程总报价中。

4.10 若发生工伤或其它问题，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上报、统计和处理；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

4.1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承担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中。

4.12. 施工现场若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完成招标范围内施工任务，上述费用供应商均应在相关的报价中考虑。

4.13 供应商中标后在提供各种报表的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其电子文件。

4.14 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施工周边单位、居民的协调工作及各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4.15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之内。在合同履行期间再发生其他费用采购人将不做调整。

4.16 中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管线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4.17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的临时占地问题的办理，费用含在报价中。

4.18 全部工程材料均由供应商按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材料细目价格一次包死。

4.19 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南开大学校园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及证明，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单位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做到文明施工。如遇疫情，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消杀及管理应有相应措施，并计入投标报价。由于中标供应商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20 中标供应商要保护校园内环境卫生，对于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必须予以恢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土废物要运出校外，撒漏的工程渣土必须及时清扫，卸地和运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要求完工后人撤场清，环境恢复到进场前水平。

4.21 中标供应商应在进场前按规定到学校办理相关治安及安全生产手续，并负责施工

人员和施工范围的安全、工伤等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赔偿。

4.22 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23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和《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规定。

4.2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专家组按照南开大学采购招标工作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选组建，负责整个评审工作。

1.3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

1.4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审程序

2.1 开标结束后，评审专家组即依照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工作程序：

- (1)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
- (2) 由采购人代表介绍本项目招标概况；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开展投标（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3.评审中的澄清、说明与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有细微偏差，评审专家组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 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专家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及时提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专家组可以否决其参与投标（响应）的资格。

3.3 投标（响应）报价的细微偏差及修正原则

3.3.1 算数错误修正。对投标（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2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

4.评审过程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扫描件、复印件、截图等）应当清晰准确，若显示模糊或无法辨认的，评审专家组可视为未提供相关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性审查

4.1.1.1 评审开始后，评审专家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采购文件规定，先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内容如下（确保清晰易读）：

序号	资格性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函》；	按采购文件第八章要求提供《投标（响应）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代表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6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7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重大违法情况，非联合体投标(响应)情况，关联关系情况，是否提供前期整体设计等情况。	按采购文件第八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8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6年1月至今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9	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税收是依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代缴凭证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缴纳单位、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p> <p>单位社会保障资金依据税务部门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出具的代缴证明等判定，证明材料应显示缴纳单位、缴纳时间等（不包含个人社保）。</p> <p>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10	未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以评审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得到的信息为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本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正项目经理	①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或电子注册证书； ②无在建工程项目，具备 5 年及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供应商须提供任命书并在其中对无在建工程项目和工作年限加以承诺，同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该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个人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1.1.2 不符合以上审查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1.3 资格性审查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4.1.2 符合性审查

4.1.2.1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不符合以下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完整的；
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按照评审专家组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设定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且不存在缺项、漏项。
6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中“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8	投标（响应）文件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响应情况；	<p>1.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确认书；</p> <p>2. 《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承诺书》： 提供了《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承诺书》，且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不满足《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内容；</p>
9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文件的物理地址一致）；</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2.2 不符合以上审查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2.3 符合性审查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4.1.3 异常低价审查

4.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专家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3.2 评审专家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具体时长由评审专家组确定。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期间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专家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专家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2 详细评审

4.2.1 资信技术详细评审（满分 40 分）

4.2.1.1 根据本评审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响应）文件从企业业绩、项目组织架构、施工部署、施工技术方案、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施工机械及检测仪器投入、质保期服务承诺书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4.2.1.2 资信技术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资信技术标评分表（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及依据
客观分（5分）			
1	企业业绩 (客观分)	5	<p>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期间的已完成同类业绩：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业绩者得 0 分。</p> <p>评分依据：</p> <p>①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体现的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全称、签订时间、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甲方乙方盖章等）。</p> <p>②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须有合同甲方盖章）。</p>

			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业绩方可得分。提供资料信息不完整或不合格的，不得分。
主观分（35分）			
2	项目组织架构	2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全、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能力强得2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较齐全、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能力较强得1分； 无项目组织架构或经验缺乏、能力差得0分。
3	施工部署	4	施工平面布置合理，有安全围护措施，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得4分； 施工平面布置较合理，安全维护措施较好，结合本工程特点得2分； 无施工部署或施工平面布置、安全维护措施较差，未结合本工程特点得0分。
4	施工技术方案	5	施工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5分； 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得3分； 无施工技术方案或方案较差得0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5	工期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5分；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 无工期保证措施或措施较差得0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得5分； 质量保障体系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有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得3分； 无质量保障体系或体系乱，无质量保证措施或较差，无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较差得0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	4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4分； 措施一般得2分； 无措施或措施较差得0分。
8	劳动力投入	4	劳动力投入各阶段都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要求得4分； 不尽合理，基本满足本工程要求得2分； 无劳动力投入方案或投入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本工程要求得0分。

9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	2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科学合理得 2 分；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一般得 1 分； 无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或方案较差得 0 分。
10	质保期服务承诺书	2	质保期服务方案完善者得 2 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一般者得 1 分； 无质保期服务方案或方案较差得 0 分。
11	成品保护措施	2	保护措施方案详细者 2 分； 保护措施方案一般者得 1 分； 无保护措施方案或方案较差得 0 分。

评审专家组的每位专家根据资信技术评审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在汇总打分结果时，以所有专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作为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4.2.2 商务详细评审（满分 60 分）

4.2.2.1 评审基准价：

（1）当合格供应商为 6 家（含）以下时：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合格供应商为 7 家（含）以上时：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第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进入商务标评审详细评审阶段的有效投标（响应）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再对其中低于和等于该算术平均值的投标（响应）报价计算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4.2.2.2 投标（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时，得最高分 60 分；投标（响应）报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 1%，减 0.5 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 1%，减 1 分。中间值采用插值法保留两位小数，减满为止。

5.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5.1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资信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5.2 评审专家组按供应商最终得分自高至低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家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获得相同最高得分时，以投标（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若投标（响应）报价也相同时，以资信技术得分最高者为排序靠前的候选人；当资信技术得分仍相同时，由评审专家投票决定排序靠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若采购文件规定兼投不兼中，评审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开展评审工作，已被推荐为前序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每个标段须满足三家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不足三家的标段作废标处理。

5.3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供应商最终得分不足 80 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所有供应商得分均不足 80 分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 根据评审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指定媒体进行公示。

6.签订合同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本采购文件内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无论是否出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均自动成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其计入“不良行为名单”，拒绝其参与学校自行采购招标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确定下一排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南开大学

校区

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南开大学

承 包 人:

签订地点: 天津市南开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线
.....
订
.....
装
.....

(4) 除上述合同价以外，采购人无需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合同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不可预见费。

4.4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

4.5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五条 工程造价结算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

5.2 竣工结算时，包括合同范围、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均参照磋商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其计价标准及取费原则先行审核，汇总后的总价按照最终成交价格相较于磋商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下浮后，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金额。（仅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适用本条款）

5.3 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结算标准按本合同第 11.2 款执行。

5.4 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经基建保障处进行结算审核后报学校审计处，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最终造价以南开大学审计结果为准。

5.5 供应商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的误差率（不含中标价或成交价计算）应控制在 5% 以内。如果误差率超过 5%，超出 5% 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按照工程审减额的__%计取，扣除上限不超过采购人支付给第三方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支付方式：

(1) 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按照南开大学有关部门要求交纳采购人

备注：对不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请选方式 1；对形成资产的建设工程由施工单位按照南开大学有关部门要求交纳，请选方式 2。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队伍进入现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由供应商出具与预付款额相等的保函，可采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形式，并提交给采购人。如供应商未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进度款支付（以下两种类型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并点击方框挑钩)

【非全过程审计项目】供应商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并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组织供应商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在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计量结果后 7 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进度产值的 80%，预

付款视为已支付的进度款,当工程的进度产值超过预付款金额后可申请后续的工程进度款;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齐竣工结算资料及图纸,在审计结算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

□【全过程审计项目】每月25日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采购人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组织供应商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工程量以清单单项内容全部完成后计算。在承包双方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计量结果后7日内完成进度款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进度款支付原则为:每次申请按照已完工工程涉及合同价款的80%为计取基数,进度款支付为抵扣预付款后的工程价款;通过竣工验收并交齐竣工结算资料及图纸,在审计结算前,进度款累计支付总额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

6.3 结算款支付

南开大学工程结算审计后,供应商需先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再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应付金额的100%。待工程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6.4 支付方式:采购人在支付各阶段款项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程序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从而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正项目经理及监理人

7.1 采购人代表

7.1.1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7.1.2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采购人对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投资等进行全面管理。全权代表采购人履行合同,负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金控制的监督检查和对工程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洽商的确认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签证,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批程序进行变更。

7.2 供应商正项目经理

7.2.1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7.2.2 供应商对正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负责对工程技术、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7.2.3 正项目经理应是供应商正式聘用的员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正项目经理与供应商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正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7.2.4 正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且每天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发包人认为并告知的项目施工关键节点，项目经理须全程现场值守；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须与发包人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发包人议事通知后，须及时响应，在约定时限内到达现场。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履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7.2.5 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擅自更换正项目经理，供应商擅自更换正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认为正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一个星期内予以更换，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正项目经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3 监理人

7.3.1 监理人名称：_____；委派监理工程师：_____；
职务：_____。

7.3.2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负责资金控制，负责对工程施工中变更、洽商的签证工作。但涉及费用增减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批程序，经过采购人许可进行变更，按照国家和本市政策法规及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监理职能。

7.3.3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整改通知及施工材料的选用。

7.3.4 除经采购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8.1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8.1.1 采购人应于开工前向供应商移交施工现场，并向供应商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由供应商自行接通后挂表计量缴费。采购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1.2 采购人应在开工后 3 天内向供应商提供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 10 日内组织供应商、设计人、监理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1.3 采购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法律规定应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备案）等。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8.1.4 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监督供应商的施工工艺、质量、

安全、进度及材料设备的使用，若发现其不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返工。

8.1.5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变更洽商、验收申请等及时进行审核确认。

8.1.6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1.7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2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8.2.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采购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意外及工伤保险，确保工程现场施工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供应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十四条（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十四条（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现场产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的，均由供应商承担；

(8)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竣工资料和纸质版竣工图 2 套（有电子版竣工图的，应当免费向采购人移交电子版竣工图）；

8.2.2 供应商应当在进场前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交通条件、场地条件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因供应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3 供应商应在开工前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应当由供应商编制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由监理人报送采购人。

8.2.4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及时予以确认。变更按照采购人审批流程确认。

8.2.5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特殊岗位要求持证上岗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8.2.6 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

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措施等。提交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后方可进行实施。

8.2.7 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工序及材料要求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8.2.8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对采购人的设施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2.9 供应商使用的工程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后，应抽样复验。

8.2.10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危及安全的因素，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及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8.2.11 供应商应及时落实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项目，可就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采购人现场指挥。

8.2.12 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的，工期不顺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8.2.13 供应商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优先、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农民工工资等，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2.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按照规范施工，不对地下文物（如有）、周边环境与设施等造成任何损害或污染。

第九条 工程质量

9.1 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

9.1.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1.3 供应商所选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及装饰材料等应按采购人要求选用，如采购人没有提出要求供应商应按质量水平不低于采购人目前所使用的设备、材料水平。供应商所选用的设备、材料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9.2 隐蔽部位检查和验收

9.2.1 供应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经供应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9.2.2 供应商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9.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0.2.7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0.1.2 分部分项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所有设施、设备可以正常运转；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整理齐全，装订成册。

10.2.2 竣工验收程序

（1）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实际完成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0.2.4 需进行消防验收的项目，工程经消防验收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不予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10.2.5 竣工退场

10.2.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供应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破坏的道路和绿化进行恢复；
- (6) 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确保周边环境符合交付条件。

上述相关退场、清理和恢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2.5.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2.6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上报竣工结算，采购人按照《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发字〔2024〕57 号）《南开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细则》（南发字〔2024〕6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结算。采购人根据学校审计处的审计结果支付工程结算款。

10.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供应商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因上述情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优先使用尚未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支付第三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1.1 变更程序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采购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如发生本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工程变更，应填写工程洽商记录，由采购人及监理人对工程洽商内容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设计变更或洽商工程完成后，经采购人、供应商、监理人对工程量进行核实，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列入工程结算。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无论本工程是否

通过了竣工验收，均不能认为采购人同意支付该等超出合同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供应商采用或更改任何施工方案、施工工序、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的，均不构成签证变更，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即便采购人对前述方案、工序、措施和工艺进行了签证，也只是对技术的确认，采购人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其他任何形式的增项，均不列入工程结算。

11.2 工程变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结算：

11.2.1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11.2.2 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或调整确定。

11.2.3 根据项目实际采购方式选择，并点击方框挑钩

【招标方式采购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投标时采用的定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中心发布的《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__年第__期发布的材料价格综合价格和市场价格等相关造价资料计算综合单价。

如在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以及合同价款调整时，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如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项工作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未能准确进行分项报价或存在漏报情况，在发生变更、签证、洽商时，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对变化部分工作的变更前后单价均进行重新组价。

【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一次报价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的标准，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采用市场价格等相关造价资料计算综合单价。

如在响应报价明细中出现未按照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进行报价的错报、漏报现象，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结算以及合同价款调整时，仅对项目特征描述（和相关图纸信息）变化增减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于漏报、错报项目特征描述内容（和图纸相关信息）的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如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多项工作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未能准确进行分项报价或存在漏报情况，在发生变更、签证、洽商时，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各项费率对变化部分工作的变更前后单价均进行重新组价。

11.2.4 如双方对变更内容的价格选用不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方法进行解决。

11.3 由于变更和洽商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工程保修

12.1 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12.2 保修期限

12.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年

12.2.2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3 保修责任

12.3.1 在工程保修期内，供应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2.3.2 缺陷责任期内，由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组织维修并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维修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供应商同意，以采购人确认或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供应商追索。

12.3.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供应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2.4 质量保证金

12.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在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预先支付该款项。

12.4.2 缺陷责任期满，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经采购人核实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2.5 双方同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保险及劳动保障

13.1 本合同价格已含工程所涉及保险费用。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有关规定为其履行合同的所有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险伤害保险等一切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

13.2 供应商应为其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等。

13.3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供应商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的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供应商要为其履行合同的所有员工提供合理的劳动报酬和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如发生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纠纷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13.5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供应商负责补足。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4.1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天津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4.3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相应的赔偿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采购人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且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已付赔偿款。

14.4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14.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刑事犯罪，若有违法行为，采购人将配合执法部门予以严惩，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14.6 双方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并严格执行。对供应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约定从合同价款中支付违约金。

14.7 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保护校园环境。供应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4.8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天津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定，如因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政府部门罚款等处罚，罚款和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9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4.10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造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部退货、返工，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该批次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的工期由供应商承担。

15.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工程造价的 50%支付违约金。

15.4 供应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较计划节点工期迟延完工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较计划竣工日期迟延完工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不低于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

15.5 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

15.6 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供应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视为供应商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1) 供应商以调价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为由，停工超过【】日的；

(2) 施工现场供应商人员配备不足，少于【】人的；

(3) 施工进度滞后于施工组织方案超过【】日的；

(4)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催告/告知函后【】日，仍未进行整改的；

(5)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四种情形之一，经采购人【】次催告/告知函后，供应商仍未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向供应商索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他_____。

15.7 施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罚款、第三人索赔、工期延误等）。

15.8 本工程竣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5.9 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结算，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解除合同时所发生的施工费用。

15.10 如供应商的保修未达到修复标准，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供

应商承担,采购人优先使用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第三方,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15.11 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明确责任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第 4.4 条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赔偿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尚未支付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15.12 供应商对现有物品未进行保护或者保护不善导致物品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恢复并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6.4 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立即恢复工作。

16.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28 天或累计超过 56 天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均有权解除合同。

16.6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质检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补充条款

19.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除采购人有明确约定工程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应将分包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19.2 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开工许可意见表》;同保卫处签订《治安保证协议》,办理《动火证》;开工需要接水、接电、挖路破道、占用绿地以及建材堆

放要通过基建保障处审批。

19.3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19.4 供应商要做好现场地下原有的电气、水暖、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以及树木等设施的保护工作，由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9.5 因停水、停电、恶劣天气、国家及天津市政策以及其它外部环境因素致使工程停工的，供应商的窝工工时费和生活费、机械停置费和租赁费、材料占用资金损失等由上述原因引起的供应商的费用支出，采购人一概不予补偿。若停工时间可能相对较长，经双方协商，确定再次复工的时间后，供应商可采取人员、机械退场的措施，并保护好已完工程，此间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9.6 供应商为预防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的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供应商违反消防施工协议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并按照《消防施工协议书》约定从合同价款中支付违约金。对供应商违反协议书内容，供应商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消防条例》、《天津房屋建筑安全 21 条禁令》等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19.7 供应商将严格实施“八个百分之百”防控扬尘污染。所有的工地要严格落实现场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100%路面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智能化渣土运输 100%，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 100%达标。供应商承诺在施工期间切实做好上述的“6+2”防控措施，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规定。如果没有落实或情况落实不到位，产生的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19.8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天津市环保政策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考虑订货、加工、材料运输、垃圾清运、降尘与环境保护、工期延误等问题，并制定详细可行的预案，在合同价中考虑相关的措施费。由于国家及天津市政策性停工（如美丽天津 1 号工程治理扬尘、天津市安全排查等）所产生的停工、窝工等相关费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政策性停工对实际有效工期（不含春节，冬施等常规施工停歇期）造成影响的，供应商须及时对计划工期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尽量减少停工对实际工期的影响；政策性停工造成累计停工超过 30 天的，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工期进行顺延，如采购人要求提前竣工交付使用，在不违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要求的施工周期的前提下，供应商不得索赔赶工费用。注：界定政策性停工以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红头文件或相关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停工信息为准。

19.9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标准，制定复工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范、就餐上班分流、宿舍管理工作机制及力量，并承诺严格落实预案，切实做到人员管控到位、物资储备到位、日常管理到位、宣传教育到位，同时积极配合防疫部门进行相关检查。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20.1 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2 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供应商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供应商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20.4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图纸（如果有）；
- (5) 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2 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JF-2017-068)通用条款执行。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签订补充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

同正文冲突时，无特殊声明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2.5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采购人(公章): 南开大学 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20066032010149600156 账 号: _____

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南开大学 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120066032010149600156 账 号： _____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自觉遵守国家、天津市法律、法规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一、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监督和抽查供应商施工人员的到位、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进度符合性等情况。供应商应当积极提供便利与配合，包括提供内业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职责。

三、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安全差错及不安全事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具体认定标准和违约金标准如下：

1、“事故”的定义,按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的规定确定。供应商造成事故，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40 万元。

2、“严重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采购人或公共的设施设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造成严重安全差错，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40 万元。

3、“一般安全差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损坏采购人或公共设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上至 2 万元以下；发生交通、火灾、施工、工伤造成人员轻微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含）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造成一般安全差错，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5 万元。

4、“不安全事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其程度未构成安全一般差错的，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 2000 元（含）以上的。供应商造成不安全事件，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1 万元。

5、供应商发生不安全事件、一般安全差错累计 3 次以上，或发生严重安全差错或事故的，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四、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外，供应商还应承担下列安全施工责任：

1、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按本协议追究供应商责任。

2、供应商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进场即落实承包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3、合同期内，采购人认为需在工程安全方面采取紧急措施，供应商无力承担或拒绝承

担的，采购人有权雇用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要求。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对其承包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6、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监理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装标准安全警示牌，合理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施工过程配备专人管理，保证这些警示牌放置规范和消防器材的有效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7、供应商在施工期间中遇有毒有害气体或物质，应设置防毒设施。由于供应商防护措施不力，导致施工现场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周边居民等人的生命安全受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8、为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9、应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培训，教育施工人员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和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行为发生，对施工人员和作业面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五、除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外，供应商还应承担下列文明施工责任：

1、供应商在物料堆放、建筑垃圾、高空废弃物处理、控制扬尘、噪音、有毒有害污染、工地环境卫生等方面，应当遵守国家规范，如有违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按情节和后果确定的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5000 元。

2、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施工场地交通等应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自行承担建筑垃圾处理清运费、渣土受纳费、环保噪音费、排污费、人行道和绿化带的临时占用费等。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申请手续由供应商办理。

3、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并实施防止污染方案。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其周围环境，避免污水、噪音、粉尘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4、供应商必须按天津市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采购人查到未达标，供应商应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文明施工管理三次未达标，供应商应返还全部的文明施工措施费。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施工进场之日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正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如有）				
技术负责人（如有）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工程量清单

附件 5：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下无正文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目录

目 录

说明：供应商应参照以下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逐项细化，目录中须列明相应内容所在页码。

1. 资格部分

- （1）投标（响应）函；
-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6）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本项目的无需提供）；
- （7）《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 （8）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9）依法缴纳税收和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0）未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 （11）有效的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 （1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提供声明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有效的正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任命书等资料。

2. 资信部分

- （1）供应商审查资料
- （2）业绩
- （3）其他资料

3. 技术部分

- (1) 评分项目索引表
- (2) 项目组织架构
- (3)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部署；
- 2) 施工技术方案；
- 3) 工期保证措施；
- 4)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劳动力投入；
- 7)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
- 8) 质保期服务承诺书；
- 9) 成品保护措施；
- 10) 其他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承诺书
- (5) 其他材料

4. 商务部分

-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 (3) 投标（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二
-------------	-------------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开大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面二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面一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面二

五、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资格条件综合承诺函

南开大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

1.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4.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情形；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公司依法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南开大学：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完全理解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认为采购文件公平公正，完全认可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招标活动。

1.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补充文件（若有）及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工程质量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

2. 一旦我方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应答、承诺和提供的技术商务参数等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

3. 我方承诺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项目需求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 我方郑重声明，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若出现被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或采购方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或成交后我方拒不签署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或采购方所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南开大学采购招标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三年内不得报名参与南开大学统一组织的自行采购招标活动、在南开大学招标办网站进行违规行为公示曝光等。我方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

8. 我方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建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中小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 ③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九、供应商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正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1 (2、3……)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正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一个表格对应一个项目，每一表格后均应附上相应项目的合同。

十一、评分项目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资料所在页码
1	企业业绩	
2	项目组织架构	
3	施工部署	
4	施工技术方案	
5	工期保证措施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7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及环境保护措施	
8	劳动力投入	
9	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	
10	质保期服务承诺书	
11	成品保护措施	

十二、项目组织架构

(1) 项目组织架构组成表（格式）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正项目经理应附正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3) 正项目经理任命书（格式）

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本任命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工作经验年限】年的【姓名】为我单位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我单位承诺：【正项目经理姓名】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年限满【工作经验年限】年，满足本项目的磋商要求，并且愿承担因提供虚假承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格式）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主要材料明细表（本项目不涉及）

十五、技术标准及要求响应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中标（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规定的标准及要求施工、竣工，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及保修期服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工程量清单确认书

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作为（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贵单位的工程采购文件中所附工程量清单及与其相关的变更（若有）作出如下确认：

1. 我公司通过参加本项目的招标答疑会、现场勘察及充分研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若有）及所有与本次工程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对采购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对其有所调整（若有）的各项工程量表示认可和接受。确认清单中所列各项工程量可满足采购文件和图纸所规定的施工范围、各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若我公司中标（成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保证各项工程量满足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文件（若有）中各项目数量要求，保证完成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我公司认可本项目在中标（成交）后除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外，结算不予调整的规定。

3. 若实际各项目发生工程量大于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洽商除外），我公司不再要求采购人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减项，则该部分工程量全部扣除。

4. 我公司承认采购人拥有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关于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唯一解释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